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16日

(2022)浙0212执异252号

占太和、吴长珠、占喜太：在本院执行的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厚荣服饰印花厂与占太和、吴长珠、占喜太大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严红芳要求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2)浙0212执异2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申请人严红芳为(2022)浙0212执70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087号

湖北省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鄞州梅梁利隆机械配件厂诉被告宁波东灵水暖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湖北省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各一份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952号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瑞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鄞州中研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灵水暖空调配件有限公司、重庆瑞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各一份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648号

宁波舟中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乐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顺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市宝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舟中控股有限公司、东台市诚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浙江乐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顺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各一份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609号

马丰原：原告吴启霖与被告马丰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9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再12号

罗仁华：本院受理原告罗仁华与被告何思意、宁波居家印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抗诉书、再审裁定书、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审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5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再13号

周桂青、黄敏辉：本院受理原告周桂青、黄敏辉与被告周桂青、黄敏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抗诉书、再审裁定书、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审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5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809号

黄程豪：原告江瑞中诉被告李翔安、黄程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071号

宁波大师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锦坤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今天建设有限公司、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马、李凤、李胜奎：本院受理原告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大师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锦坤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今天建设有限公司、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马、李凤、李胜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0日14点在宁波市鄞州

(2022)浙0106民初7074号

钟梦瑾：本院受理原告潘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7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72号

周平安：本院受理原告吴秀强诉被告周平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4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平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秀强停运损失2000元；驳回原告吴秀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周平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按四之一收取计13元，由被告周平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09号

韩璐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滨江区豆乐宠物店诉被告韩璐璐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02号

视听传媒(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兰美香与被告视听传媒(杭州)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70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446号

徐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名富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4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436号

金华市金东区正一玩具厂、刘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家尔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市金东区正一玩具厂、刘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340号

徐君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子博典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725号

沈曙东(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75**4914)、黄和娟(公民身份号码3306241961****618X)、吴雪芳(公民身份号码3306221948****006X)、曾成威(公民身份号码3303811999****3418)**：宁波新约克国际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研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曙东、黄和娟、章军强、郑启超、吴雪芳、曾成威、陈婷、施添源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7日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00号

孟学原(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93**371X)**：本院受理原告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德和、陈爱春、林浩、宁波坂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梦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梦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孟学原、王翔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812号

杨丽君(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83**1268)**：本院受理原告周方钱与被告何才娟、杨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812号民事判决书。书、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864号

刘洋洋(公民身份号码：3412271992**1011)**：宁波海曙华阳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韩彬明诉被告刘洋洋、宁波海曙华阳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5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书、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283号

袁宏学(公民身份号码61042919970803091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袁宏学、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973号

胡余平(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674)**：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萍诉被告胡余平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9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864号

张玉林(公民身份号码：3301811982**0414)**：本院受理的原告云南裕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玉林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玉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云南裕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代偿款17042.11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以17042.1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的标准自2019年5月15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玉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579号

皮晶(公民身份号码:3601231986**0318)**：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方芳诉被告皮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4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470号

倪晋平(公民身份号码330822197309100932)：本院受理的原告罗永良诉被告倪晋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倪晋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罗永良欠款886334.9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本金886334.9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016元，财产保全费9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572元，由被告倪晋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789号

倪晋平(公民身份号码330822197309100932)：本院受理的原告罗永良诉被告倪晋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倪晋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罗永良欠款886334.9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本金886334.9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016元，财产保全费9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572元，由被告倪晋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78号

田冲：本院受理原告丰赴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田冲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78号

田冲：本院受理原告丰赴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田冲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78号

田冲：本院受理原告丰赴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田冲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441号

任立业：本院在审理原告吴礼火诉被告任立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1日14:00在本院邵甬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143号

考艳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曾文江诉被告考艳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30日13时50分在本院邵甬法庭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021号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随方就(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眉山山市环球世会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眉山市锦畅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阿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融世世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眉山山市环球世会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眉山市锦畅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阿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连带向原告随方就(上海)企业服务中心支付票号为230965100010920210207855281421的汇票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自2022年2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随方就(上海)企业服务中心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33元，保全费1025元，合计3358元，由被告眉山山市环球世会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眉山市锦畅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阿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177号

何思意(5130301981**1116)**：本院受理原告周宜汉与被告何思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思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周宜汉劳务工资247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33元，保全费1025元，合计3358元，由被告眉山山市环球世会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眉山市锦畅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阿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062号

何思意(5130301981**1116)、宁波居家印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贤明与被告何思意、宁波居家印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波居家印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何思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石贤明劳务工资1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2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宁波居家印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何思意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238号

尚乾(6224211991**0839)**：本院受理原告叶维维与被告尚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尚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叶维维借款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尚乾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239号

罗宏伟(4305221983**561X)**：本院受理原告曹耿标与被告罗宏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宏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曹耿标加工费21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4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罗宏伟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063号

何思意(5130301981**1116)**：本院受理原告余绍勇与被告何思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2)浙0206民初5201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适用令状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状：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本金9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063号

何思意(5130301981**1116)**：本院受理原告余绍勇与被告何思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2)浙0206民初5201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适用令状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状：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本金9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